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441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数字资源一体化智能化平台（NJDOS）建设（平台建设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441

甲方（买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南京市数字资源一体化智能化平台（NJDOS）建设（平台建设标段）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数字资源一体化智能化平台（NJDOS）建设（平台建设标段）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合同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和本项目配套的《工作说明书》和《绩效考核办法》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仟贰佰壹拾捌万零捌佰 圆（ 22180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开发、试运行以及后续使用过程中采集、分析、处理产生的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交付本项目产生的完整的源代码。乙方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

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本项目服务工作成果。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甲方支付第三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证运维服务期内质量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保函有效期与项目运维期一致。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项目运维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系统完成开发后组织平台建设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8.1.3 初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满 4 个月后组织平台建设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项目进入运维期。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根据采购、响应文件制定的验收标准与相关细则）。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乙方交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性能指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商用密码安全、数据安全等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不合规行为，处以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若由此导致数据泄露、损毁或非法访问，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在 7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整改满足上述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11.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源代码、系统文档、接口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处以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系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诉讼费、赔偿金及名誉损失，因此影响项目使用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合同价款。
11.8 在维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或修复系统故障的：
（1）一般故障（不影响系统使用）超过 2 小时未响应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2）严重故障（造成系统不可用）超过 1 小时未恢复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停摆或甲方业务中断的，每小时另加赔偿人民币 5000 元。
（4）累计三次未按响应时限履行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
11.9 乙方未按月提交维保报告、安全巡检报告或服务报告的，累计两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1.10 乙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架构师、安全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1 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虚假履约报告、隐瞒项目实际进度或其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12 所有违约金均可由甲方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赔偿差额部分。
11.13 本条所列违约金不影响甲方继续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或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11.1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15 与本合同配套的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南京市数字资源一体化智能化平台（NJDOS）建设（平台建设标段）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鋆

联系电话：025－68789548

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任俊超

联系电话：025-835639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

账号：3205 0159 5544 0000 073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